

100-003
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
<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>
 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 (股票代號：8466)

693

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（例如透過集保、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數位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重調、調整、製成副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


國內
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
國內郵簡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A400693

股東 台啓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 ※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※
 ※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※
 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開 會 通 知 書

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
 1.請股東多加利用「股東e票通」(www.stockvote.com.tw)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。
 2.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，且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 3.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另行公告。

- 茲訂於民國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189號三樓(馥都飯店會議室)(受理股東報到時間：上午8:30起，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)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2021年度營業報告。2.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。3.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。4.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。5.2021年現金股利分配案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。2.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1.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。(擬以特別決議通過)。2.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」案。3.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(四)選舉事項：補選第六屆獨立董事。(五)臨時動議。
- 202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5,975,300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0.7元。
- 1.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：獨立董事1人
 2.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：【獨立董事：李哲宏】。
 3.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：【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】。
- 依本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】。
-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（無須寄回）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「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」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民國111年5月16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12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

敬啟

第1聯

第2聯

第3聯：親至股東會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

111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。

中國信託蓋章處

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11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
 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189號三樓(馥都飯店會議室)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請貼郵票

寄件人：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投巷弄號之(樓) 緘

693

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

第1聯

100-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

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693
說明事項	原登記匯款帳號	美赫-KY	
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
印鑑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	郵局	存簿(冊)	700局號
			帳號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0條規定辦理。委託書之格式，應由委託人自備，委託人應將委託書填妥後，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公司領取，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交本公司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公司領取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公司領取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公司領取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公司領取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公司領取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委託書之委託人，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
第3聯

委 託 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
一、茲委託 _____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2.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3.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。(擬以特別決議通過)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4.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」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5.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6.補選第六屆獨立董事。 7.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此致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	(693) 美赫-KY 簽名或蓋章
一、檢發所選舉電話：(02)2982928 二、禁止現款交付法現取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最高檢附予書具檢舉獎金十萬元，證行為事。		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